

附件 1

四川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

(2020 年度)

一、基本情况

申报单位名称：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行业代码 法人代表（或负责人） 孙华鸿

申报单位地址：成都市（州） 都江堰 县（市、区） 蒲阳 乡、镇及街道（门牌号） 九鼎大道 21 号

申报单位所在工业园区：川苏 工业园区级别：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

地理坐标（正门）：经度（E） 103 度 39 分 320 秒； 纬度（N） 31 度 02 分 436 秒

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机构代码）：91510181710920477L

电话号码 028-87196911 传真号码 028-89196909 邮政编码 611830；是否通过 ISO14000 认证（划√）：是 否

环保负责人 王卫东 填表人 王晶 联系电话 028-87196634 审核人 王卫东 填表日期 2021 年 02 月 07 日

二、主要产品产量及有毒有害原辅材料耗量（工业企业填写）

产品名称	2020 年产量（吨）	原辅材料名称	2020 年用量（吨）
水泥	4881286	石灰石	5056933
熟料	3852044	页岩	678211
		砂岩	183710

—
—

三、危险废物产生情况

废物名称	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形态（固、液、气态）	2019年结存量（千克）	2020年产生量（千克/年）
废油桶	900-041-49	HW08	固	1260	9400
废油	900-249-08	HW08	液	4960	40400
合计	/	/	/	6220	49800

四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

废物名称	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2020年本单位利用处置情况（千克/年）			2020年委托利用处置情况（千克/年）			2020年贮存情况（千克）			2020年生产总天数（天）
			利用量	处置量	利用处置总量	接收单位名称	危废经营资质证号	委托数量	贮存总量	其中，需外委利用处置量	其中，需本单位利用处置量	
废油桶	900-041-49	HW08	0	0	0	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	川环危510112047号	9940	720	720	0	335
废油	900-249-08	HW08	0	44000	44000	/	/	/	1360	0	1360	
合计	/	/	0	44000	44000	/	/	9940	2080	720	1360	

填表说明

1. 申报登记代码：12 个数字。其中：第一至六位为行政区划代码；第七、八位为申报单位所属国民经济类别（大类）；第九至十二位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编制的顺序码，每一个企业有唯一的申报登记代码，作为申报登记的永久性代码，由有管辖权的县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填写。

2. 基本情况

(1) 申报单位名称：按工商注册填写全称，不能简称。

(2) 行业代码：4 位数字（小类）。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4754-2017）》填报，注意对应行业小类。

(3) 法定代表人：按工商注册的填写。

(4) 申报单位地址：工商注册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的，按工商注册填写；不一致的，按实际地址填写；分多个实际生产厂区的，分别填写。

(5) 所在工业园区：若未在工业园区，则填“无”。

(6) 地理坐标：指生产单位的正门经纬度坐标；多个实际生产厂区的，分别填写。

(7) 社会信用代码：已实现“三证合一”的，填写社会信用代码；未实现的，填写组织机构代码。

3. 主要产品产量及有毒有害原辅材料耗量：单位，吨/年。保留小数点后三位。无生产产品的单位，该栏不填。

4. 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：图示工艺流程并注明危险废物产生的部位、名称。

5.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

(1) 废物名称、废物类别、废物代码：按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(2016年)填写。

(2) 2017年结存量(千克)：2017年12月31日，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实际贮存量。

(3) 2018年产生量(千克/年)：指2018年产生危险废物的数量(投运未满一年的产废单位，按现有实际产生量进行填报)

(4) 利用量(千克/年)：指2018年产废单位内部将危险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的数量。

(5) 处置量(千克/年)：指2018年产废单位内部进行无害化处置的数量。

(6) 利用、处置总量(千克/年) = 利用量 + 处置量。

(7) 接收单位名称：指接受产废单位委托，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名称。

(8) 危废经营资质证号：接收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的资质证号。

(9) 委托数量：2018年实际委托接收单位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。

(10) 贮存总量：2018年12月31日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实际贮存量。

(11) 其中，需外委处置利用量（千克）：指贮存总量中计划委托外单位处置或利用的危险废物量。

(12) 其中，需本单位处置利用量（千克）：指本单位具有危险废物处置或利用能力，贮存总量中计划由本单位自行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的量。

(13) 年生产总天数：2018 年中有实际生产行为的总天数。

(14) 以上数据，单位以个、桶、升等计量的均应换算为千克/年。

6. 申报单位对申报内容的承诺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鲜章，无签名和鲜章无效。

7.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应当对申报内容进行审核并盖章备案。

8. 申报数据均为阿拉伯数字。

9. 经审核盖章后的《四川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》一式三份，产废企业、县级环保部门、市州环保局各一份。

